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書

被　　告　曾博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3時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福科路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333091元(零件：244439元、工資：44572元、烤漆：44080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30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3年6月19日共計1年5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）。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。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3052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44572元、烤漆44080元，合計為21917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191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就原告勝訴即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

附表：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244,439×0.369=90,198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244,439-90,198=154,241 |
| 第2年折舊值 | 154,241×0.369×(5/12)=23,715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154,241-23,715=130,526 |